

## 「2020 年馬來西亞臺灣觀光電視廣告宣傳案」 招標規範

- 一、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。
- 二、機關：台灣觀光協會吉隆坡辦事處（以下簡稱機關）。
- 三、計畫名稱：「2020 年馬來西亞臺灣觀光電視廣告採購案」。
- 四、計畫目標：為維持臺灣觀光品牌於馬來西亞地區穆斯林市場之熱度，配合機關整體宣傳方針強化目標客群對臺灣觀光產品之認識，及提升目標客群購買臺灣行程意願，本計畫爰以電視廣告為主要傳播媒介，以增加馬來西亞穆斯林旅客赴臺觀光人數。

### 五、委辦事項：

#### （一）電視廣告：

1. 規格：於馬來西亞無線及有線電視頻道之指定廣告時段播放 **30 秒臺灣觀光形象廣告**。（廣告素材由機關提供）
2. 履約期間連續 3 個月內完成。
3. 費用：包含廣告刊登費、影片轉檔製作費、影片審查費、影片微幅修改費、翻譯費、稅金等相關費用。
4. 購買頻道如下：

購買頻道	規格	備註
TV3 (馬來文頻道)	1. 於晚間 19:00-23:30 播出。 2. 共購買 110 檔(spot), 其中 50 檔的×FAC 需在該頻道當月份至少次高規格以上。 例如：6 月份的×FAC 最高為×21, 則該月份購買檔次至少 50 檔要在×20 以上; 7 月份的×FAC 最高為×22, 則該月份購買檔次至少 50 檔要在×21 以上	
Astro PRIMA (馬來文頻道)	1. 於晚間 19:00-24:00 播出 2. 共購買 80 檔(spot)	
Astro RIA	1. 於晚間 18:00-24:00 播出	

(馬來文頻道)	2. 共購買 80 檔(spot)	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六、履約期間：自廣告首播日起 3 個月之內，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（預計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開始刊登，機關並得因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首播日）。全案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結案報告。

七、採購預算金額：馬幣 240 萬元整（約合新臺幣 1,898 萬 1,600 元整，含稅）。

八、依採購法第 101 條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、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

- (一)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。
- (二)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。
- (三) 擅自減省工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、訂約或履約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。
- (六)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。
- (七)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。
- (八)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)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 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。
- (十二)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三)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。
- (十四) 歧視性別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五)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。

九、本採購如有不法，檢舉電話與信箱地址如下：

- (一) 法務部調查局：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；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，電話：+886-2-29177777，傳真：+886-2-29188888。
- (二) 交通部觀光局政風室：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，電話：+886-2-23491741，傳真：+886-2-27818753。

- (三) 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：54045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6 號，電話：  
+886-49-2370030，傳真：+886-49-2391517。
- (四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，電話：  
+886-2-87897548，傳真：+886-2-87897554。
- (五)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+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10099  
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，傳真檢舉專線：+0800-2-2381-1234；  
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。
- (六) 臺北市調查處：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6 號，臺北市  
郵政 60000 號信箱，電話：+886-2-27328888。